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松府办[2016]87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科委《松江区政务 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科委制定的《松江区政务数据资源 共享管理办法》予以转发,请遵照执行。



松江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松江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推动政务数据资源 优化利用,支撑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和国家新型城镇化 综合试点,加快推进"泛在化、普惠化、协同化"的智慧松江 建设,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 享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6]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 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资源,是指区级行政机关和依法经授 权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构")在依法履行职 能的过程中获取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

第三条 (适用范围)

行政机构之间的各类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行为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原则要求)

本办法按照"共享全面化、使用依法化、流程规范化、安 全可控化、管理透明化"的统筹管理原则予以实施。

第五条 (职责分工)

松江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

导小组")是全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有关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委。

区科委具体负责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的统筹规划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制定、发布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的具体实施制度和操作细则,承担政务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以及功能平台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政务数据资源维护管理、安全运行管理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行政机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的资金保障。

各行政机构按照本办法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政 务数据资源共享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平台属性)

松江区政务数据中心平台(以下简称"中心平台")是区政 务数据资源共享利用的主要载体,为行政机构之间政务数据资 源共享利用提供支撑,主要包括资源共享交换子平台、信息综 合利用子平台、实时安全监控子平台。

第二章 资源分类

第七条 (特征属性分类)

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的共性和个性特征,分为基础资源类和行业专题资源类。以人口、法人、房屋、空间地理为代表的区域性数据资源列为基础资源类;行政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能的过程中获取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资源列为行业专题资源类。

第八条 (共享属性分类)

按照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属性,分为普遍共享类、按需共享类、不共享类。具有基础性、标准性、标识性的政务数据资源,资源提供方明确可以无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以及经领导小组核定应当无条件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列为普遍共享类;数据内容敏感、只能按特定条件提供给资源需求方的政务数据资源,列入按需共享类;确属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规定不能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列入不共享类。

第三章 资源目录

第九条 (目录编制)

行政机构根据法定职能,对本部门所掌握的政务数据资源进行梳理,确定其共享和公开属性,并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系统对接、在线编制等方式,进行本部门资源目录编制。

系统对接方式,系统归属行政机构应将系统说明和数据库 表结构文件提交区科委,在区科委完成首次资源目录编制的基础上,补全并核准数据资源的属性。

在线编制等其它方式,行政机构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登录中心平台,在线完成资源目录的编制工作。

第十条 (目录管理)

行政机构应建立本部门资源目录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资源目录的编制、审核、发布、更新、维护等工作。因资源目录要素发生变化时,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源目录的更新。行政机构对本部门资源目录,每年应当至少进行一次全

面维护。

第四章 资源共享利用

第十一条 (资源归集)

根据数据资源目录,列入普遍共享和按需共享的资源,行政机构应当首先选择采用接口交换方式,按照统一规定和标准,提供数据访问接口,并配合完成与中心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资源向政务数据中心归集。若无法采用接口交换方式的,行政机构应通过平台填报方式,实现数据资源向政务数据中心归集。

行政机构对于提供的政务数据资源应当及时更新,若无资源更新,也须进行"零更新"操作。

第十二条 (共享原则)

行政机构有义务向其他行政机构提供可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并有权利根据履职需要,提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需求。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机构不得拒绝其他行政机构提出的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需求。

行政机构所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仅限于本部门履职需要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行政机构未经资源提供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或社会公布和公开获取的政务数据资源。

第十三条 (共享方式)

行政机构可通过中心平台提出数据资源共享申请,对于普遍共享类资源,经区科委审核同意后,直接提供资源共享对接服务;对于按需共享类资源,由中心平台转发申请至资源提供

方,资源提供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区科委根据答复 意见,执行是否提供资源共享对接服务。

如资源需求方对资源提供方的答复意见有异议,可向区科 委申请协调处理,区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对该事项进行研究并作 出结论,必要时报请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四条 (利用方式)

行政机构可根据履职需要,通过中心平台对已归集到政务数据中心的基础数据资源及本部门数据资源,进行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操作。

第十五条 (共享利用管理)

行政机构应建立本部门资源共享利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 人负责共享资源归集更新、申请发起、申请审核等资源共享利 用相关工作。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十六条 (平台安全)

区科委应当加强对政务数据中心场地、人员及系统的安全 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和应急处理机制, 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完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信息审计跟踪、 机房环境监控、容灾备份等技术防控措施。

第十七条 (信息安全)

行政机构应当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政务数据资源安全和信息保密的监督和管理工

作。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评估考核)

领导小组统领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落实工作,区科委对行政 机构政务数据资源的目录编制、目录更新、资源归集、资源更 新、资源共享、资源利用、共享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评 估结果进行定期通报。对于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信息化项目, 评估结果将作为安排年度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九条 (效能监督)

行政机构违反《上海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由领导小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实际情况,由领导小组给予书面通报;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领导小组按照效能检查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法律责任)

行政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造成国家、 法人、其他部门和个人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直接责任 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印发